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6號

上訴人 邱秀雲

被上訴人 全家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），前開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對上訴人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董怡彤